Ψį 六、宣讀 Ŧį. य्य 決議 (-)報 } 王 列 王 台 行 准 屈 告 國 長 本 席 政 9 北 會第一 院台 冶 台 專 0 瑞 璽 0 市 悉 項 海, 徐 政 灣 0 省 0 張 余 哥 北 府 〇次委 政 品 裕 祖 主 品 府 坤 任 璿 域 俆 五 委 員 建設 傑 九 會議紀錄 員 朱 盧 然 委 王 六 毓 光 員 無副主任姿 廿 彩 駿 會 林 Ħ 0 將 旗 王 府 똃 財 建 胍 承 員 奎 19 祥 鳠 崠 章 字 紀 如 第 都 覷 錄 四 喜 9 七 奎 」 康 + 文 坤 五 幹 波 六 純 武 號 凶 爲 孫 彰 邦 化 篮 縣 溪 州

化

縣

政

府

公

布

曾

施

報

請

偏

案

等

由

到

出

9

經

本

船

以

五

九

-Lį

九

台

內

地

7

円

中

刺

鎭

禁

建

期

限

处

長

Z

年

Z

柔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並

令

飾

111-1

=

出

席

委

目

0

地

點

0.0

台

灣

土

地

銀

行

會

議

室

樓

0

魏

郁

睰

間

0

五

+

九

年

+

月

七

日

星

期

Ξ

下

午.

時

##

分

0

内

政

船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次

委

員

會

誸

紀

錄

迅 (29) (Ξ) (=) 뢺 號 准 定 案 市 准 9 案 建 八 行 准 布 Ξ 於 涿 報 等 品 台 9 計 台 匹 省 辦 大 台 t 台 准 請 計 消費 特 曲 年 割 灣 號 Ξ 施 理 溪 鸑 灣 予 備 劃 省 提 至 禁 到 省 影 報 禁 省 風 九 省 備 案 2 政 出 部 六 建 政 准 請 建 景 政 九 政 等 案 案 府 報 + 期 予 9 府 備 特 府 江 ___ 府 9 由 Б 告 9 年 限 五 經 案 備 年 定 \mathcal{H} 號-M 特 業 九 到 九 本 延 八 九 0 案 等 Z 品 凶 函 提 部 八 經 部 月 八 長 由 案 八 9 准 出 9 台 # \mathcal{F}_{1} 111 特 廿 到 予 爲 9 報 紀 灣 t 九 六 年 提 部 業 陆 新 備 林 告 本 省 府 九 B Z, 府 出 9 經 訂 府 案 縣 政 部 建 0 止 案 建 經 殺 都 台 建 9 以 府 四 ブミ 四 9 9 告 本 市 档 特 四 依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字 台 並 業 字 部 省 計 0 字 提 九 法 第 内 令 經 第 以 蚁 劃 第 出 九 核 七 地 飭 台 七 五 府 掛 報 七 定 五 字 桃 灣 0 九 依 衣 四 告 六 並 Ξ 第 省 = 阑 八 法 都 九 0 台 令 九 \equiv 縣 政 五 廿 核 市 八 內 飭 = 八 政 府 六 ブし 定 計 七 11 地 高 號 __ 府 依 號 台 並 劃 號 法 字 函 旌 公 九 迷 内 令 逖 法. 第 縣 爲 八 布 核 爲 地 飭 爲 第 = 政 髙 24 盲 定 中 字 宜 宜 + 八 府 雄 號 施 准 辽企 第 湖 Ξ 繭 公 縣 凼 子 9 市 \equiv 縣 條 縣 九 布 小 准 報 延 擴 八 政 規 頭

爲

雲

斗

六

鎭

嫹

大

都

市

計

劃

實

施

禁

建

年

2

案

八

_

4

施

港

特

予

僱

請

備

長

禁

大

部

府

公

定

给

娍

敛

時 間 内、 0 政 部 五 都 市 年 計 劃 委 員 會 日 第 期 ___ 次 委 員 午 會 時 議 紀 錄

 $\stackrel{=}{\rightarrow}$ 地 點 0 台 + 灣 九 土 地 銀 + 行 月 會 七 議 室 星 樓 下 0 ## 分

0

= 出 席 委 員 0

王 王 國 長 瑞 璽 張 副 裕 祖 坤 璿 朱 盧 毓 光 彩 駿 王 願 祖 承 祥 鐘 都 喜 奎 幹 純 孫

邦

率

魏

郁

静代

四 列 席 0

行 政 院 台 灣 北 圓 品 域 建 設 委 員 會 旗 奎 章

台 北 市 政 府 俆 傑 然 林 將 財 陳 如 贏 康 文 波

主 席 0 徐 寐 主 任 委 員 王 兼 副 主任委 員 代 紀 錄 0 山 坤 武

乓

六 直 讀 本 會 第 次委 員 會 議 紀錄

决 議 0 0 治 悉 0

Ļ 報 告 事 項 9

田

中

兩

鎭

禁

建

期

限

处

長

2

年

Z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並

令

舒

(-)准 台 酒 省 政 府 五 九 六 廿 五、 府 建 14 字 第 四 七 + 五 六 號 凶 爲 彰 化 縣 溪 洲

化 縣 政 府 公 布 實 施 報 請 偏 案 等 由 到 部 9 經 本 部 以 五 九 -t<u>.</u> 九 台 內 地 字 到了 111-1

(=) 准 七 大 台 = 溪 灣 風 省 九 政 九 景 五 特 府 定 五 號 九 品 凶 八 准 予 爲 प्तर्न 新 備 訂 府 案 都 建 9 市 特 四 計 字 提 劃 出 第 攃 報 七 依 四 告 都 九 0 市 八 計 七 3/1/4 劃 號 法 沤 第 烏 + 宜 ____ 闡

布 管 施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9 經 本 部 以 五 九 八 廿 ブレ 台 內 地 字 第 = 八

行

辨

理

禁

建

年

Z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以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並

令

飭

宜

閩

縣

政

府

公

條

規

定

分

縣

頭

城

织

 (Ξ) 准 八 台 几 灣 號 省 泌 政 准 府 予 五 備 九 案 八 廿 特 六 提 府 出 建 殺 四 告 字 逐

第

七

0

五

六

號

爲

中

涩

市

擴

大

都

0

9

建 市 計 劃 年 禁 至 六 建 期 + 限 年 八 延 月 長 111 年 日 2. 止 案 9 9 業 並 令 經 台 飭 灣 桃 東 省 縣 政 政 府 府 依 公 法 布 核 實 定 施 准 予 9 報 延 請 長 備 禁

案 9 特 提 出 報 告 0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經

本

部

五

九

九

ブミ

台

內

地

字

第

八

九

八

74

號

函

准

予

備

(四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 九 八 廿 t 府 建 四 了 第 七 Ŧi. = 九 ___ 號 逐 爲 高 难 縣 小 港. 特

定 9 報 品 請 計 備 割 案 Z 等 案 由 9 業 到 部 經 台 9 經 灣 本 省 部 政 以 府 Ŧ. 依 九 法 九 核 定 六 並 台 令 內 飭 高 地 字 旌 第 縣 ___ 政 八 府 公 九 布 八 貨 ___ 施

(II) 關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前 逐 爲 雲 林 縣 斗 六 鎭 擴 大 都 市 計 劃 實 施 禁 建 年

2

案

號

逐

准

予

備

案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内 調 各 第 後 内 個 建 (Ξ) 以 鐵 뢺 會 計 五 年 9 ----在 再 整 路 # 起 南 西 路 第 九 於 劃 經 六 行 玄 線 公 爲 迄 京 線 九 台 八 9 提 9 0 八 依 阳 商 尺 東 日 以 + 北 中 等 係 本 據 業 業 内 期 路 市 Ш 東 य्प 自 由 會 七 核 品 返 品 以 並 以 北 政 次 到 府 本 9 第 ----护 應 使 南 路 民 府 0 西 部 年 建 號 用 報 fil 所 族 9 九 İ 七 四 9 政 分 等 後 部 上 段 0 路 + 凝 图 特 月 字 Ŧ. 完 別 語 備 其 貫 火 地 以 以 九 提 + 急 第 次 車 紀 他 圖 鐵 東 查 凶 次 南 變 出 24 六 委 請 錄 站 路 0 會 地 報 員 0 9 更 9 日 九 台 品 在 混 以 民 議 四) 民 該 告 ----起 會 北 等 卷 訓 台 北 催 仁 椎 番 市 至 武 五 Q 市 語 整 品 愛 路 路 决 0 八 便 六 9 審 政 並 部 紀 改 路 以 以 用 中 G (3 號 +-决 份 空 錄 府 商 南 北 分 年 1 Цi 0 公 本 應 段 業 北 所 在 (-)區 略 9 七 卷 部 布 俟 品 至 路 新 南 重 調 月 以 准 订 以 分 沿 仁 9 京 生 予 地 整 + 施 园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份 愛 段 mi 北 東 品 ___ 依 商 斗 九 便 路 9 以 路 經 路 六 業 ن 日 法 0 報 Ì Ħ, 用 總 以 _____ 東 (\Box) 圓 鎭 逖 止 禁 請 訓 廿 計 段 准 北 段 新 9 Z 擬 建 9 行 == 整 西 所 台 林 五 生 以 案 實 定. 政 灣 原 台 處 側 森 圍 北 四 施 擴 年 9 院 省 內 則 -14-北 地 路 9 經 大 禁 9 9 政 備 確 公 路 地 淡 准 都 品 提 建 其 州于 査 定 7 尺 段 東 本 ZK ٦jz 市 禁

C

0

riin

行

本

年

七

月

+

七

日

台

五.

+

九

內

六

VŪ

號

令

討

保 員 外 重 分 行 孟 部 激 外 (三) 管 訓 點 於 台 新 留 會 區 政 松 9 集 籍 北 揭 制 內 台 如 第 辨 爲 其 院 剧 核 行 台 市 顧 于 政 事 北 · 次 工 九 理 企 令 餘 問 北 政 問 使 市 部 項 ن 0 業 + 變 四 執 副 等 院 市 都 用 研 政 呈 (---) 9 圓 ___ 更 處 照 研 本 政 提 市 秘 分 應 府 關 送 報 次 使 應 E 提 0 府 書 品 意 計 切 依 于 變 用 會 核 (2)由 抄 意 及 處 調 實 見 劃 更 本 川 00 經 議 台 見 0 知 台 法 督 整 外 孙子 案 台 Ö 零 (3)北 核 台 會 灣 經 泊 理 台 飭 北 籍 變 決 大 市 定 北 商 省 北 合 美 等 市 台 顧 更 辦 同 * 政 變 市 獲 政 品 市 問 會 人 北 台 使 理 () (0) 公 更 府 政 致 府 都 備 施 市 研 用 Ö 北 司 Ż 0 0 遵 府 結 等 市 忘 行 提 並 政 市 分 第 該 現 論 照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有 有 計 錄 抄 細 Z 區 府 便 有 院 公 處 案 • 34 到 發 則 劃 参 建 用 調 點 司 令 厰 9 酒 ___ 機 小 部 孟 照 読 整 <u>___</u> 分 決 任 房 指 業 該 第 調 -組 應 松 辨 圖 商 0 該 該 用 示 圖 府 遵 經 由 業 顧 台 理 訓 9 地 地 及 除 不 黑古 交 벥 本 北 問 这 园 整 Ö 請 圖 外 應 後 得 決 院 部 部 通 市 報 (--) 商 9 之 台 依 籍 火 再 議 令 於 部 孟 會 퇾 請 剂間 業 北 現 本 顧 車 以 Ų 指 本 松 商 要 于 區 備 市 部 有 問 變 站 (1)示 經 年 夫 有 計 台 含 查 政 土 都 研 混 關 更 ___ 九 国 人 Z 濟 圕 北 9 府 地 市 提 合 後 於 黑占 部 閣 月 機 市 案 應 儘 計 仍 Ž 之 本 品 並 Ţ 之 廿 鱪 到辛 指 切 速 准 劃 建 使 氢 依 財 九 變 参 選 复 分 示 參 予 媝 記戈 用 處 政 鸠 B 酌 題 ____ 協 Ħ ()

制 內 照 政 規 部 則 台 會 北 市 商 公 修 布 緬 訂 實 要 完 計 施 竣 劃 0 呈 第 報 及 行 點 外 决 政 籍 議 顧 院 問 0 核 備 都 所 提 市 中 計 意 等 劃 見 語 法 研 並 訂 台 北 經 市 紀 土 錄 施 地 行 使 在 細 用 卷 则 分 0 特 業 끮 經 提 管

決 出 報 議 告 0 洽

0

討 論 決 議 事 項 悉 0

(-)員 行 本 關 研 討 會 於 提 第 論 台 北 意 九 見 + 等 市 到 語 四 政 部 府 紀 次 會 錄 前 9 議 逖 玆 任 復 卷 討 送 經 論 變 0 決 重 並 更 新 經 藏 該 研 准 0 市 盧 整 便 請 訂 委 用 定 分 員 本 毓 會 园 專 土 調 黢 地 家 整 委 使 酆 商 用 委 員 業 分 員 先 區 區 裕 研 設置 坤 訂 案 及 原 兩 9 變 專 則 經 更 原 家 後 提 則 交 委 再

决 議 見 推 附 請 件 盧 委 在 毓 案 9 召 特 集 再 鄧 提 委 請 員 討 裕 論 坤 0 王 委 員 祖 祥 幹 委 員 純

o

員

駿

則

予

以

審

查

研

提

意

見

後

再

議

O

王 委 員 國 瑞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就 該 土 地 便 用 分 區 設 置 及 變 更 原

(二) 准 段 台 承 北 德 路 市 爲 政 四 府 + 五 公 九 尺 七 Z 11 案 府 工 9 業 經 字 台 第 北 ____ 市 四 都 \bigcirc 市 ___ 計 五. 劃 號 委 逖 員 送 會 拓 五 寬 九 該 四 市 廿 劍 九 、單

及

工

業

區

9

影

響

人

民

權

益

9

請

採

單

面

向

東

拓

寬

以

利

交

通

等

情

9

特

併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(三) 事 台 接 + 准 覽 細 决 實 灣 准 # 部 台 議 四 計 電 天 確 或 北 8 有 力 劃 本 有 + 市 9 2 枪 七 ک 案 財 政 要 別 附 案 產 次 府 俟 所 局 有 會 五 高 9 9 請 關 業 五 議 九 速 建 議 九 在 圖 經 公 審 八 該 九 1 台 決 路 た 貴 社 報 北 九 交 ___ 部 區 台 請 修 市 流 府 內 在 財 核 都 工 道 正 信 預 ---定 產 市 位 通 義 等 留 計 字 置 (=) 過 路 變 字 __ 由 劃 定 第 電 與 第 到 並 委 == 案 林 所 八 部 六 自 員 後 森 六 用 惟 本 會 九 再 南 四 於 地 年 議 五 九 路 五 公 九 八 八 0 轉 \bigcirc 號 開 月 四 號 角 \bigcirc 函 展 + 七 函 處 坪 略 覽 九 及 没 2 以 期 B 五 該 原 節 本 間 九 市 起 計 局 本 公 六 營 9 劃 對 認 ---部 開 邊 爲 為 於 展 曾 第 段

或

民

小

學

預

定

地

內

或

林

森

南

路

9

原

計

劃

爲

觀

光

旅

舘

與

郑

公

大

樓

之

間

9

併 空 提 地 請 內 討 劃 論 出 五 \bigcirc \bigcirc 坪 土 地 預 留 爲 變 電 所 用 地 以 利 供 電 等 由 9 特

決 議 • 1. 本 案 原 則 通 過 0 但 其 建 築 位 直 * 用 途 • 高 度 • 空 地 出

2. 防 火 及 防 空 等 仍 應 依 照 建 築 法 令 有 關 規 定 另 案 申 請 辨 理

方 本 公 計 劃 變 更 原 住 宅 品 爲 商 業 區 之 面 積 約 達 八 萬 五 Ŧ 餘 平

尺 9 與 行 政 院 台 五 + 九 內 六 四 ____ 號 令 指 示 及 經 ---

合 會 都 市 計 劃 小 組 外 籍 顧 問 研 提 意 見 9 認 爲 台 北 市 商 業

圓 Ż 面 積 已 超 出 需 要 甚 多 9 不 宜 再 行 增 加 之 原 則 不 合 .

惟 本 案 M 係 軍 事 機 關 遷 移 及 經 濟 建 設 等 政 策 性 問 題 9 應

由 內 政 部 專 案 報 請 行 政 院 核 示 後 9 再 行 函 知 台 北 市 政 府

遵 照 辦 理 0

(四) 劃 部 月 五 准 委 並 廿 小 台 員 未 段 北 會 接 日 市 五 獲 起 陸 政 九 公 任 軍 府 Ħ 何 開 八 五 娻 展 ----九 \bigcirc 五 情 還 八 第 # 9 醫 廿 + 特 天 院 府 六 提 舊 9 工 次 請 檢 址 ___ 會 討 附 字 議 論 有 細 第 番 關 部 O ----決 圖 計 七 件 7 0 劃 照 報 2 八 案 淸 案。 八 通 核 業 號 過 定 經 凶 等 台 没 並 由 北 該 自 到 市 市 本 部 都 南 年 9 市 門 八 本 段

政 本 區 及 本 部 案 Ž 經 萬 案 專 關 面 合 餘 原 案 係 積 會 平 則 報 軍 己 都 方 通 請 事 超 市 公 過 行 機 出 計 尺 0 政 關 需 劃 9 惟 院 遷 要 小 與 計 核 移 甚 組 行 劃 示 及 多 外 政 變 後 經 9 籍 院 更 9 濟 不 顧 台 原 再 建 直 間 五 住 行 設 再 研 + 宅 等 函 行 提 九 區 知 政 增 意 內 爲 台 策 加 見 六 商 北 性 Ż 認 四 業 市 問 原 爲 ---區 政 題 則 台 Z 府 不 9 北 號 面 遵 應 合 市 令 積 照 由 6, 商 指 約 辦 內 惟 裳 示 計.

其 餘 各 案 理 因

時

間

不

足

留

待

下

次

曾

議

討

論

Ġ

九

散

會

O